本判决于2021年11月26日生效
现为申请执行 徐萍雯
2022.2.7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黑0102民初3813号

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住所地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3号。

负责人：王宁，行长[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

被告：刘文辉，男，[redacted]5日[redacted]固定职[redacted]室。

被告[redacted]职业[redacted]，1972年2[redacted]街118号18栋1单[redacted]哈尔滨市拖拉[redacted]民[redacted]滨市道里区民和街[redacted]滨市绝缘材料[redacted]小[redacted]

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哈分行）与被告刘文辉、董春英、刘祥武、任凤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原告招

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嘉宁，被告董春英委托诉讼代理人即被告刘文辉，被告刘祥武委托诉讼代理人即被告任凤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招行哈分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刘文辉、董春英、刘祥武、任凤云共同归还借款本金619980元及截至2020年12月9日的利息34208.24元，自2020年12月10起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2.请求判令在被告刘文辉、董春英、刘祥武、任凤云不能偿还以上借款本息时，以抵押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清偿以上全部债务；3.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招行哈分行有“个人贷款周转易”业务，属个人经营性贷款，即银行为客户提供授信额度，客户从事生产经营，通过刷卡或网上银行支付贷款，银行为客户垫付相应款项，形成有息贷款，借款人按约偿还贷款本息。刘文辉、董春英、刘祥武、任凤云于2014年5月30日申请贷款，招行哈分行于2014年6月9日与刘文辉、刘祥武签署授信额度为62万元的《个人授信协议》，于2014年6月19日签订的《个周转易协议书》。授信合同编号为：8140603480009。于2014年6月9日与刘祥武签订《个人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刘祥武名下的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民安街118号18-2幢801号房抵押给招行哈分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被告刘文辉、刘祥武于2019年5月通过定向支付对外划款生共成贷款62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截止诉讼之日，四被告贷款已经到期并未按合同约定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及招行哈分行多次催收无果。为维护自身的合法债权，诉至法院。

刘文辉、董春英、刘祥武、任凤云辩称，借款属实，各被告当时在借款时不清楚借款的约定方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当时确实是需要用钱，所以就签字了，但是没具体看怎么约定的，

所以就还了很长时间，还的都是利息，现在的情况是经济困难，无法一次性还清，同意卖房子来还款。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举证、质证。招行哈分行提供的证据一至证据六，真实性及证明问题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本院认定的事实与招行哈分行诉请的事实基本一致。

本院认为，招行哈分行与刘文辉、刘祥武签订的《个人授信协议》、《个周转易协议书》，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招行哈分行按照合同约定发放了借款，履行了合同义务，刘文辉、刘祥武未按合同约定还款付息，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董春英作为刘文辉配偶、任凤云作为刘祥武配偶在零售贷款申请表中签字，故对招行哈分行依约要求刘文辉、董春英、刘祥武、任凤云共同偿还借款本息的诉讼请求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刘祥武自愿与招行哈分行签订《个人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民安街118号18-2幢801号房产为此笔借款作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故招行哈分行要求实现抵押权的诉请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刘文辉、董春英、刘祥武、任凤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本金619980元；

二、被告刘文辉、董春英、刘祥武、任凤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给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截至

2020年12月9日的利息34208.24元，自2020年12月10起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继续计算；

三、如被告刘文辉、董春英、刘祥武、任凤云不能清偿前述款项，则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有权以被告刘祥武名下所有的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民安街118号18-2幢801号（房产证号：里00001086号）的房产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 342元，由被告刘文辉、董春英、刘祥武、任凤云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徐晔歧

人民陪审员　　于洪海

人民陪审员　　乔　旭

（院印）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琦琦